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4日，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现就问询函关注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等方面详细说明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该方案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

【回复】

（1）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阶段

①PCB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全球PCB行业前景广阔

PCB下游产业涵盖范围相当广泛，包括计算机、通信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根据Prismark估算，2017年全球PCB应用领域中，通信设备领域的PCB市场规模最大，占比约为30.3%；其次为计算机领域，占比约为25.4%；其他为IC载板、消费电子、工控及医疗、汽车电子和军事航天等领域。根据Prismark统计，全球2017年PCB总产值达588.43亿美元，年增长率将达8.6%，预计2018年增长率为3.8%。2017-2022年PCB总产值年均增长率（CAAGR）将达3.2%。

②中国 PCB 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中国正在成为电子产品制造大国，全球 PCB 产能也在向中国转移，不仅外资企业加速向中国转移，内资 PCB 企业产能增长也十分迅速，自 2006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 PCB 行业最大的生产国。国内 PCB 企业具备成本、产业链双重优势，在劳动力、土地、水电、资源和政策等方面更有优势，内资企业逐渐获取台资、日资等企业的市场份额。根据 PrismaMark 统计，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达 297.32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9.6%，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比例超过 50%，2017-2022 年中国 PCB 行业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7%。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具体的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未经审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0,310.45	38.12%	224,661.19	27.87%	175,694.18	10.44%	159,086.02
营业利润	51,783.39	21.37%	42,664.84	25.08%	34,110.79	9.12%	31,258.92
利润总额	51,422.98	19.77%	42,936.50	21.67%	35,287.99	9.19%	32,318.71
净利润	44,432.54	18.25%	37,575.34	24.88%	30,088.23	10.00%	27,353.89
基本每股收益	1.08	6.93%	1.01	20.24%	0.84	10.53%	0.76

根据 2017 年度业绩快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103,104,453.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2%，主要原因为公司线路板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营业利润 517,833,926.12 元、利润总额 514,229,832.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4,325,448.49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7%、19.77%和 18.25%；基本每股收益 1.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4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 19.84%；股本较期初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19.84%。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

亿元增加其他权益工具，以及报告期内经营利润增长共同影响所致。

(3)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以股东共同发展为己任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以股东共同发展为己任，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分红方案	送红股	派息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	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共计为 184,500,000 元。	0 股	4.5 元	0 股
2015 年度	1、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35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512,5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 158,05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1.405 股，合计送红股 15,805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 89,45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795 股，合计转增 8,945 万股； 2、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为 54,000,000 元。	14.05 股	5.012 元	7.95 股
2014 年度	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共计为 81,000,000 元。	0 股	7.2 元	0 股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53,398.13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84,500,000.00	93,512,500.00	81,000,0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10%	31.08%	29.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59,012,5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16,724,883.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3.35%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前述方案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非交易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当日，公司董事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余忠先生、汪姜维先生四位董事对该分配及转增预案进行了讨论。与会董事均书面同意公司姜雪飞先生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转增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讨论次日）开市前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回复】

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公司共进行了 2 次投资者调研，时间分别为：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

岗下大街 16 号 3 楼 14 号会议室。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忠主持，主要介绍了行业及公司情况、回答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交流内容涉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品结构调整、原料价格及汇率变动影响、内资 PCB 企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可转债发行情况等事项，未涉及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相关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调研时间	调研地点	调研方式	调研对象及姓名	接待人	调研基本情况及披露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3 楼 14 号会议室	现场调研	中银基金：王佳晨；天弘基金：杨茉然；同方基金：杨增光；高华资本：吴泽宇；国投康泰：马志飞；西南证券：陈超；罗夏资本：谢曜；鼎锋长江：周航正；平安租赁：吴学敏；华金证券：蔡景彦；方正证券：章书勤、陈文坚、余江；熙玥投资：刘航；国海证券：王凌涛；东方港湾：陆政一；博时基金：赵易；融通基金：薛翼颖；产学研基金：柯伟；合众易晟：邓睿、苏诗；大成基金：李林兰、施展；九泰基金：刘源；中信证券：余经纬；中信建投：马红丽；正心谷创新资本：武玉迪；安信证券：石晓彬等 32 人	副总、董秘：余忠；证券事务代表：曹茜茜	介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品结构调整情况、生产效率提升情况、内资 PCB 企业发展趋势等；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机构调研”栏目
2018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3 楼 14 号会议室	现场调研	太平洋证券：胡博涵、刘翔、张茜萍；宝盈基金：洪骐；大成基金：成琦；景顺长城基金：丁丹；鹏华基金：晏楷钧；浙商基金：刘志清、倪权生；陈鹏辉；泓德基金：刘力思；泰达宏利基金：孟杰、王鹏；长城创新投资：邹彤；国泰基金：孙朝晖；兴业基金：徐玉良；天风证券；任智宇、韩洲枫；方正证券：章书勤、王浩晨、段迎晨；西南证券：廖思颖、丁超凡；长城基金：陆杨；基石资本：柴妍；预调研公司：曾学成；光证资管：王宇；光大证券：潘亘扬；广发基金：吴敌；博时基金：黄继晨；中泰证券：胡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王卫铭等 32 人	副总、董秘：余忠；证券事务代表：曹茜茜	产品结构调整情况、原料价格变动、环保趋严及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PCB 产业竞争格局、公司可转债发行情况；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机构调研”栏目

4、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先生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健的经营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回报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预期。适当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提升股东回报，形成公司发展与股东价值实现良性互动发展局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